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新豁免申請
及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
新豁免申請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容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及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指示盡快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的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星展亞洲函件	15
附錄 — 現有公司章程主要變更建議概要	20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重組」	指	升華重組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通訊文件」	指	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董事報告、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年度經審核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 (2) 中期報告； (3) 會議通告； (4) 上市文件；及 (5) 通函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當作持牌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及2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現有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隨後經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就根據主要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授予本公司的現有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主要供應協議（經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更改契據修訂），據此，本集團與 TCL 集團將訂立若干交易，其分類包括(i)海外材料採購服務，(ii)國內材料採購服務，及(iii)原材料銷售，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
「材料安排」	指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及原材料銷售
「新限額」	指	緊隨完成重組後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限額之建議修訂金額
「新公司章程」	指	根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豁免申請」	指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尋求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新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 TCL 集團（包括升華集團）已經及將會繼續根據主要供應協議之材料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指	本集團與 TCL 集團公司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為生產本集團產品而進行的海外製造原材料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指	本集團為生產本集團產品而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向 TCL 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購買之中國製造原材料
「重組協議」	指	TCL 集團公司與 TCL 實業等就升華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原材料銷售」	指	本集團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向 TCL 集團銷售原材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予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升華」	指	惠州市升華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
「升華集團」	指	升華及目前由升華控制及於完成重組後將由升華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其他公司，其主要業務載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一節。
「升華重組事項」	指	根據重組協議進行的重組，其結果將包括 TCL 集團公司收購升華額外權益約62.86%，以及升華收購將成為升華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K」	指	惠州 TTK 家庭電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袁信成(副主席)

呂忠麗

胡秋生

嚴 勇

孫熙偉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方明

羅凱柏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豁免申請
及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之公佈。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韓方明先生及羅凱柏先生，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豁免申請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此外，董事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讓本公司可利用更有效之方法與股東聯絡，並配合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現有公司章程主要變更建議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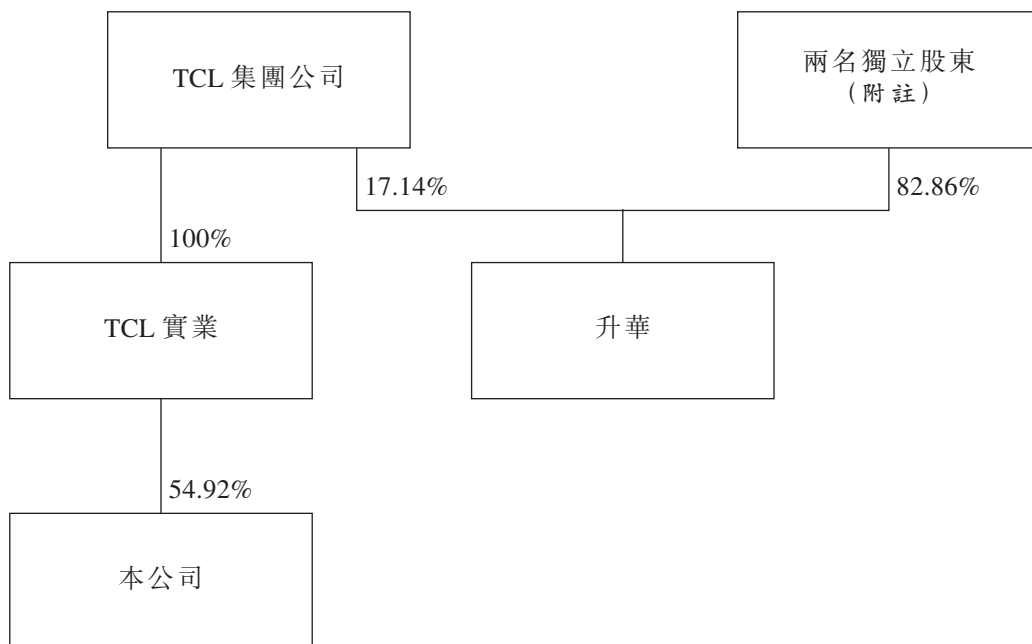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並敦請閣下批准上述各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之推薦建議，乃載於本通函第14頁。星展亞洲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乃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內，該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之意見。

本集團與升華集團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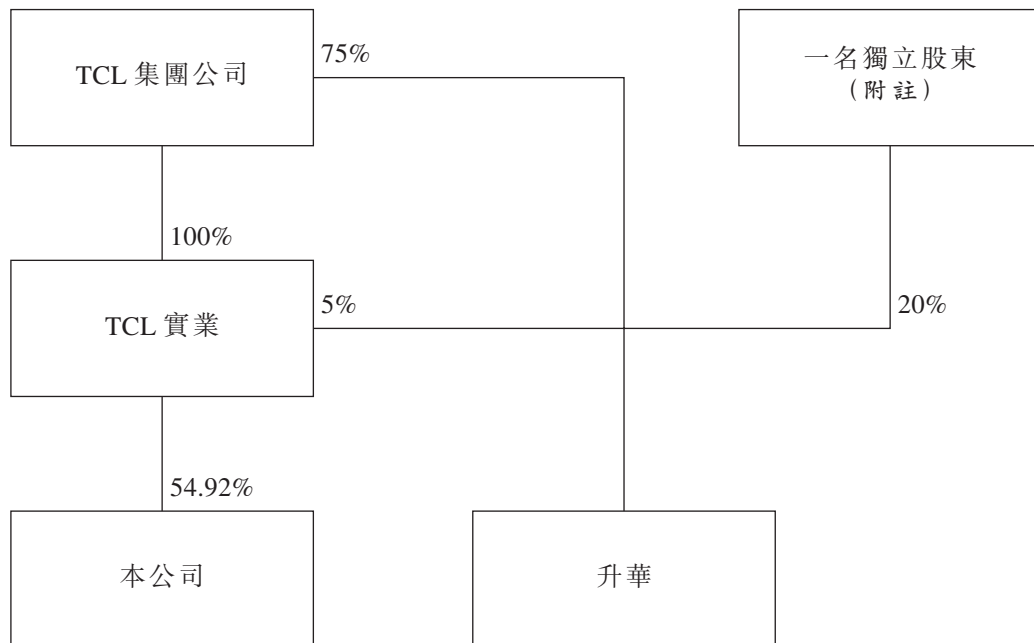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達成重組協議，以落實升華重組事項。升華重組事項完成將導致 TCL 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額外共約62.86%之升華權益，以及升華收購將成為升華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之權益。完成重組後，升華將成為 TCL 集團公司持有80%之附屬公司，因而成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升華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下圖顯示本集團與升華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重組後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重組後



附註：董事確認，升華之其他股東（無論完成重組之前或之後）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向與 TCL 集團及現時不被視為 TCL 集團公司聯繫人士之其他實體（例如升華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從事原材料買賣交易。

本集團過去在中國向升華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升華集團供應原材料之購買價，乃參照有關材料之市價而釐定，而採購亦只會及將會在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遜色時，方會進行。本集團亦有向升華集團出售若干其他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之售價，乃參照及將參照本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時向供應商支付之成本價，以及本集團進行原材料銷售交易時產生之其他直接開支（例如倉儲費及運輸費等）而釐定。

本集團向升華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供本集團生產電視機及其他視聽產品之用。此等原材料主要包括調諧器、線圈、印製線路板、卡紙盒及其他包裝材料。本集團向升華集團出售的原材料，主要供升華集團生產調諧器及若干消費電子產品之用。此等原材料主要為電子零件，例如晶體管。

本集團以往與現時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若干升華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不歸入材料安排之一部份。在完成重組前，該等交易依然不被視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會一如以往，繼續向升華集團採購及向其出售原材料。

主要供應協議之材料安排條款摘要

完成重組後，升華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本集團與升華集團之間的原材料買賣，亦將歸入材料安排，須遵守主要供應協議之條款。主要供應協議內有關材料安排的主要條文列出如下。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倘 TCL 集團所提出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所提出之條款相同或較其更為優厚，且能應付有關訂單，本公司必須促使其國內之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及接收部分本集團所需之國產原材料。TCL 集團公司亦須促使 TCL 集團成員公司，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本集團為生產視聽及與電腦相關產品所需之原材料。

原材料銷售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 TCL 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向其出售原材料，而本集團提出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出之條款，則 TCL 集團公司須促使其成員公司，採購有關之原材料。然而，本集團並無責任向 TCL 集團供應原材料，而上述安排允許本集團必要時處理本集團並無需要之原材料。

主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可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續期一次或連續多次，每次為期三年。主要供應協議並未因升華重組事項而作出修訂。

董事會函件

過往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 TCL 集團根據材料安排進行交易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完成重組前，本集團向 TCL 集團內 實體採購國內原材料	66,503	74,618	84,217	45,867
佔本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1.15%	1.01%	0.97%	0.40%
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向 TCL 集團內 實體(包括升華集團)採購國內原材料	340,643	374,494	418,250	199,076
佔本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5.88%	5.05%	4.82%	1.75%
原材料銷售				
完成重組前，本集團向 TCL 集團內 實體銷售原材料	888	627	無	無
佔本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0.015%	0.008%	不適用	不適用
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向 TCL 集團內 實體(包括升華集團)銷售原材料	888	627	64,249	39,712
佔本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0.015%	0.008%	0.74%	0.35%

* 不包括本集團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售之白家電業務之營業額

新限額

就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材料安排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本公司曾獲聯交所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完成重組後，升華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本集團與升華集團之間的原材料買賣，亦將歸入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完成重組後，該等交易將計入材料安排之一部份。

如上表所示，鑒於升華重組事項之緣故，有關材料安排之現有豁免內之相關限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 TCL 集團(包括升華集團)之間進行之所有交易。因此，本公司將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限額，向聯交所申請全新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限額和完成重組後之建議新限額如下：

交易	現有限額(佔本集團各 有關上一年度經審核綜合 營業額之百分比)	新限額(佔本集團各 有關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1.5%	5.5%
原材料銷售	0.02%	2.0%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而進行之交易，其新限額乃參考(a)本集團與 TCL 集團(包括升華集團)之間的材料安排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b)參照本集團視聽產品增長預測而釐定之國內原材料估計需求量；及(c)據升華集團管理層所述升華集團業務(包括升華集團今年較早時開展的新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對原材料的需求等因素而釐定。考慮過上述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新豁免申請

完成重組後，預期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進行之交易，每年總金額將會超出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按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並經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14.04(6)條所述方式調整以將及後進行之交易計算在內) 3%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此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限。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若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均須作出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過份繁苛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尋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得新豁免及新限額，有關條件如下：

1.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
 - (a)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ii) (倘無法比較) 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 (c)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d) 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視乎是否適用)；
2.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而進行之交易，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過新限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條件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函件副本必須送交聯交所)中確認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批准；
 - (b)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 (c) 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視乎是否適用)；及
 - (d) 超出新限額；

無論任何原因，倘本公司核數師拒絕接受該項委聘或未能提供該函件，董事須即時聯絡聯交所；

5.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之各財政年度交易詳情，連同上文第3段提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必須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年報內作出披露；及
6. 本公司及與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 TCL 集團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 TCL 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升華集團))須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等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查閱所有彼等之相關記錄，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倘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金額超出新限額，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上述交易之條款作出修訂、延期或續期，或本公司今後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已另行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若聯交所就材料安排交易向本公司授出新豁免，此等豁免將僅在主要供應協議所定國內材料採購服務及原材料銷售涉及的交易方面取代現有豁免。現有豁免亦適用於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所進行之交易。此等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所進行之交易將不受升華重組事項影響，而現有豁免將繼續適用(惟 TCL 集團與本集團之間買賣海外原材料，須分別受制於本集團於對上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的30%及40%上限)。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設計、生產、裝配及銷售不同類型之電子消費品。該等產品包括彩電、其他影音產品、個人電腦及手機。

升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電子零件與電器，如印製線路板、調諧器、無光二極管顯示器及有關塑膠配件。

董事認為，待完成重組後，與升華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對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將繼續如此。董事認為，根據國內材料採購服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生產彩電及其他影音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提供穩定可靠供應來源，過去曾促進而今後也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順利運作；而根據原

材料銷售進行之交易，可增強本集團管理過剩原材料(如有)的靈活性，過去有助於而今後也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原材料水平，因此繼續與升華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容許上市發行人在符合若干條件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採用電子方式及在中、英文版本中僅擇其一，向股東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文件。為賦予本公司更大之靈活性，以更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容許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及符合新公司章程所載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採用電子方式及在中、英文版本中僅擇其一，向股東分發公司通訊文件。

隨著新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新公司章程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要求，更新「認可結算所」之定義及有關認可結算所之若干條文。

新公司章程將採納之現有公司章程之上述修訂及其他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鑒於所涉及之修訂數量，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利益設想，應採納新公司章程以取代現有公司章程，而非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零星之修訂。

新公司章程草稿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內)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集團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2%權益。鑒於TCL 集團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之權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該等交易及新豁免申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申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7及28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之決議案提出之推薦意見，以及(ii)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星展亞洲函件，該函件載有星展亞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星展亞洲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及新限額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因為新公司章程將賦予本公司更大之靈活性，以更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並將配合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豁免申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本通函之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概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經考慮星展亞洲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及新限額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敦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韓方明 羅凱柏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新豁免申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本通函之部分內容。本函件採用之詞彙概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在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定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時均屬真確，且直至寄發本通函當日仍屬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接獲董事知會，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可資依賴，並能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升華集團或 TCL 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或前景。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吾等達致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裝嵌及銷售不同種類之電子消費產品。據吾等了解，完成重組前， 貴集團一直與升華集團在中國進行 貴集團生產所必需之原材料買賣，此等買賣屬 貴集團日常業務之一部分。

鑒於升華集團將於完成重組後成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升華集團之間的原材料買賣，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須歸入 貴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訂立之主要供應協議所規定之材料安排。

材料安排涉及國內材料採購服務及原材料銷售。在國內材料採購服務方面，倘 TCL 集團所提出之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所提出之條款相同或較其更為優厚，且能應付有關訂單，貴集團須優先考慮向 TCL 集團採購貴集團所需之國產原材料。TCL 集團亦須應貴集團要求，向貴集團出售生產視聽及與電腦相關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在原材料銷售方面，倘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 TCL 集團之要求，向其出售原材料，而貴集團提出之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出之條款，則 TCL 集團須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其生產之原材料。

鑒於(i)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與貴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相關，並根據市場正常商業條款或不比其遜色之條款進行；(ii) 貴集團並無責任向 TCL 集團購買或出售原材料；及(iii) 貴集團向 TCL 集團採購所需生產材料，可享地利之便，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於促進貴集團業務，將業務受干擾之機會降至最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及考慮到有關各方於完成重組前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基準

在國內材料採購服務方面，此等採購僅會在後者提出之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所提出之條款相同或較其更為優厚，且能符合貴集團成員公司訂單之具體要求，方會進行。吾等注意到，此等升華集團供應之原材料之購買價，過去乃參照相關材料之市價而釐定，今後也將繼續如此；而此等採購過去僅在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出之條款相同或較其更為優厚之情況下，方會進行，今後也將繼續如此。

在原材料銷售方面，貴集團向升華集團出售之原材料，主要供升華集團生產調諧器及若干消費電子產品之電子零件。據吾等了解，貴集團並無責任向 TCL 集團供應原材料，但若貴集團向 TCL 集團成員公司提出出售原材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則 TCL 集團必須向貴集團採購相關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之售價，過去乃參照貴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時向供應商支付之成本價，以及貴集團進行原材料銷售交易時產生之其他直接開支(例如倉儲費及運輸費等)而釐定，今後也將繼續如此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釐定基準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限額

聯交所授出豁免之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一，是持續關連交易須受若干限制，包括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財政年度，每年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某有限額。根據材料安排過往之交易量，董事指出，現有豁免之相關限額，將不足以應付貴集團與 TCL 集團(包括升華集團)之間於緊接完成重組後就根據主要供應協議進行的材料安排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因此，貴集團須尋求新限額。

吾等謹將材料安排於完成重組前及完成重組後之過往交易量摘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完成重組前，貴集團向 TCL 集團內 實體採購國內原材料	66,503	74,618	84,217	45,867
佔 貴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1.15%	1.01%	0.97%	0.40%
完成重組後，貴集團向 TCL 集團內 實體(包括升華集團) 採購國內原材料	340,643	374,494	418,250	199,076
佔 貴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5.88%	5.05%	4.82%	1.75%
原材料銷售				
完成重組前，貴集團向 TCL 集團內 實體銷售原材料	888	627	無	無
佔 貴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0.015%	0.008%	不適用	不適用

星展亞洲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完成重組後，貴集團向 TCL 集團內 實體 (包括升華集團) 銷售原材料	888	627	64,249	39,712
佔 貴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0.015%	0.008%	0.74%	0.35%

* 不包括 貴集團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售之白家電業務之營業額

吾等亦將根據材料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限額及新限額列出如下：

交易	現有限額 (佔 貴集團 各有關上一年度 經審核綜合營業額 之百分比)	新限額 (佔 貴集團 各有關上一年度 經審核綜合營業額 之百分比)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1.5%	5.5%
原材料銷售	0.02%	2.0%

吾等注意到，新限額主要參照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貴集團與 TCL 集團 (包括升華集團) 之間的材料安排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參照 貴集團視聽產品增長預測而釐定之國內原材料估計需求量；及
- (iii) 據升華集團管理層所述、並經董事按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予以評估之升華集團業務 (包括升華集團今年較早時開展的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對原材料之需求。

對於上文第(i)及(iii)項，吾等注意到，計入 貴集團從升華集團購買國內原材料的採購額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 TCL 集團的採購總額，會由介乎約66,500,000港元至84,200,000港元的水平，大幅增加至介乎約340,600,000港元至418,300,000港元的水平，而 貴集團根據國內材料採購服務採購國內原材料的總額 (包

括來自升華集團的採購額) 約佔同期本集團在對上一年的營業額的4.82%至5.88%。同樣，計入 貴集團對升華集團的原材料銷售數額後，則對 TCL 集團(包括升華集團)的銷售數額，會由二零零一年的約63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300,000港元，故此對 TCL 集團的銷售數額佔本集團在對上一年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約0.008%增至0.74%。吾等獲悉，董事釐定限額時，已就原材料銷售量的增加，審閱相關的公開資料。

至於上文(ii)項，據吾等了解，由於國內材料採購服務的大部分是用於本集團的影音產品業務，故董事在考慮國內原材料的預計需求量時計入此業務的增長預測也是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吾等認為董事依據上述因素釐定新限額實屬合理，故此吾等認為，新限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除新限額外，現有豁免之所有其他條件大致維持不變，持續關連交易受此等其他條件限制，對 貴集團亦無重大財務影響。再者，新豁免申請(以及升華重組事項)不會影響海外材料採購及相關的現有豁免。吾等對於主要供應協議所定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與分析亦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之條款及新限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就材料安排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

此致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詞彙釋義

1. 凡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第22章)」之處，均修訂為「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
2. 增訂新詞彙釋義，包括「本公司網站」、「電子」、「電子簽署」。
3. 「認可結算所」之釋義已修訂為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以及當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4. 「書寫／印刷」之定義已修訂為包括以電子媒介置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本公司採用書寫／印刷模式向股東發出通告時參考之用。

有關電子方式之新條文

1.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址(定義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惟本公司須獲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
2. 倘任何股東表示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或取覽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本公司須應此股東要求以印刷方式免費向有關股東寄發該通告或文件。
3. 任何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之通告，於成功傳送翌日或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訂明之較後時間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論。
4.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省覽之有關文件，用電子方式傳送予股東。
5. 在上市規則之限制下，本公司可將有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催繳股款及出售未能追查股東身份之股份之通告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予股東。
6. 任何並無向本公司以書面明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而該地址須被當作其用作收取通告用途之登記地址。

有關選擇語言版本之新條文

1. 本公司可在中、英文版本中僅擇其一，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須獲得有關股東事先向本公司以書面明確表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給予或發出予股東的純英文版或純中文版通告及文件。

認可結算所之新條文

1.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一名以上授權代表，於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時，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
2.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委任代表或代表，應被當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

其他新條文

1. 如獲適用法律批准，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已經以微縮膠片或電子化儲存之任何可註冊文件(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細則第158條)之原件及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彼等須以真誠行事，以及本公司並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等文件的保留可能與某項索償有關。
2. 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在任何通告上之簽署，可採用電子簽署(定義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形式書寫與印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身份	持股百分比
李東生	21,206,000	實益擁有人	0.797
袁信成	5,300,000	實益擁有人	0.199
呂忠麗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0.376
孫熙偉	176,000	實益擁有人	0.007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 而予以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李東生	6,950,000	6,950,000	1.550	15/05/2003 – 14/11/2006
呂忠麗	4,600,000	4,600,000	1.550	15/05/2003 – 14/11/2006
嚴勇	200,000	200,000	2.114	30/01/2003 – 29/07/2006
	1,550,000	1,550,000	1.550	15/05/2003 – 14/11/2006
孫熙偉	700,000	700,000	2.114	30/01/2003 – 29/07/2006

一般資料

(c)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佔相關法團之 權益百分比
李東生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8
袁信成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6
呂忠麗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
胡秋生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上述條文所示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TCL 實業	實益擁有人	1,461,685,289 (附註1)	54.92
TCL 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1,685,289 (附註2)	54.92
惠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61,685,289 (附註3)	54.9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60,446,000	6.03

一般資料

附註：

- 1,461,685,289股股份由 TCL 實業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 TCL 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 TCL 實業之100%權益而擁有1,461,685,289股股份權益。此等權益與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重複。
- 惠州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 TCL 集團公司之40.97%權益而擁1,461,685,289股股份權益。此等權益與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權益重複。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量百分比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 有限公司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河南 TCL — 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 有限公司	48%
深圳市 TCL 工業 研究院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 25%
惠州 TCL 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TCL 集團公司	49%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15%
TCL 王牌電器(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市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4.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曾在本通函給予或發表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	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該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星展亞洲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以及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將就新豁免申請所提供之服務收取專業費用。
-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亞洲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控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約束力與否）。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星展亞洲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主要供應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更改契據；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c) 星展亞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d) 上文第6段所提述之星展亞洲同意書；及
- (e) 新公司章程。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限額(定義見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新豁免申請(定義見該通函)，

- (a)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通函)；
- (b) 批准新豁免申請；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申請進行及採取一切必要之事宜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公司章程」)(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採納新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 (3) 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就上述決議案而刊發之通函將會盡快一併寄予各股東。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